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家聲字第188號

聲　請　人　謝Ｏ娟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非訟代理人　張湛律師

相　對　人　Ａ００３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特別代理人　高雄市政府社會局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蔡宛芬局長

上列聲請人聲請選任特別代理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選任高雄市政府社會局於本院115年度家親聲字第241號減輕或免除扶養義務事件為相對人Ａ００３之特別代理人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相對人之女兒，因聲請減輕或免除對於相對人之扶養義務，現由本院以115年度家親聲字第241號事件受理中(下稱本案事件)。惟相對人因腦中風及失智症，已欠缺獨立進行訴訟之能力，又未受監護宣告，無監護人可擔任其法定代理人，為避免本案事件程序恐有延誤之虞，爰依法聲請為相對人選任特別代理人等語。

二、按家事非訟事件，除法律別有規定外，準用非訟事件法之規定，家事事件法第97條定有明文。又民事訴訟法有關當事人能力、訴訟能力及共同訴訟之規定，於非訟事件關係人準用之，非訟事件法第11條亦有明文。次按對於無訴訟能力人為訴訟行為，因其無法定代理人，或其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，恐致久延而受損害者，得聲請受訴法院之審判長，選任特別代理人，此為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項所明定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聲請人上開主張，業據其提出戶籍謄本為憑，復經本院調取本案事件卷宗所附之高雄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民國115年3月20日高市苓戶字第11570135000號函暨檢附之戶籍資料、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前鎮社會福利中心(下稱前鎮社福中心)社工之電話紀錄、國軍高雄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診斷證明書、高雄市私立宏亞老人長期照顧中心115年5月8日宏亞字第0000157號函暨檢附之相對人受安置相關資料、燕巢靜和醫療社團法人燕巢靜和醫院115年5月20日燕靜醫(舜)字第11505050號函、115年8月25日訊問筆錄等件核閱無誤，堪信為真。本院審酌上開資料及社工之陳述，相對人罹患血管型失智症，判斷力受損，缺乏現實感，且目前多數時間為昏睡狀態，意識狀況不佳，插管治療中，無法自主陳述意見，可認相對人確有因上揭疾病致難以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之情，顯不能獨立以法律行為負義務，欠缺參與本案事件程序之能力，又未受監護宣告，無監護人可擔任其法定代理人，是聲請人聲請為相對人選任特別代理人，自屬有據。

(二)本院審酌相對人目前由前鎮社福中心社工協助安置，考量相對人已無其他適當親屬可任特別代理人，並審酌高雄市政府社會局為相對人住居所所在地之社政主管機關，長期經辦各項社會福利業務，經驗豐富，且有眾多學有專精之社會工作人員從事該局業務，復經本院徵詢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函覆同意擔任相對人之特別代理人，有高雄市政府社會局115年9月16日高市○○區○○00000000000號函在卷可稽，故本院認選任高雄市政府社會局於本案事件為相對人之特別代理人，應屬適當。

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，非訟事件法第11條，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家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鄭美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姚佳華